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 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9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2,494,930,875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2,800.00 万元（含 1,082,80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东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A 股 5,530,240,000 股，同时，东航集团通过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2,626,240,000 股，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9.80%。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2,494,930,875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8,874,440,078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东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51,410,875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3%。

东航集团目前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比为 49.80%，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的 30%。本次认购完成后，东航集团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增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东航集团将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需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完成要约收购豁免程序，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为使本次认购符合上述关于豁免要约申请的相关规定，东航集团就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中认购的 A 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或免于要约收购中收购方应承诺锁定期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生调整，则锁定期应从其规定相应调整。发行对象所认购 A 股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东航集团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或将导致触及中国证监会《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届时在满足《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东航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并可直接按规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和上市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